

市立海青工商 114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段考 考試日程表(正式公告版)

考生應考須知：(請考生詳閱，以免影響自身考試權益)

(注意一) 考試鐘響滿10分鐘，考生不得入場。每節考試未滿20分鐘，考生不得交卷。考生交卷後，請離開考場，不得喧嘩吵鬧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，若影響考場秩序，以海青工商考試規則辦理。

(注意二)考生應自備原子筆、2B鉛筆、橡皮擦，其他文具使用時機，依試卷說明為主。

(注意三)第一次段考請假補考：114年10月16日(四)上午8：00教務處統一舉行請假補考。(上午8：20以後，禁止入場參加段考請假補考)

(注意四)第一次段考補考對象：考試期間，已請假之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重大事假等4類考生。

(注意五)補考證明文件(日期須含考試日期)：(身分1)病假：醫院診所收據。(身分2)喪假：訃文。(身分3)公假：公文。(身分4)重大事假：考試前由家長出具證明，經教務處核准及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始得補考。

[illegible]